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到期及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9，以下简称：“本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910，以下简称：“合丰A”；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000911，以下简称：“合丰B”）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6日。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止。因此，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4年12月16日开始至2016年12月20日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一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含）至12月27日（含），2016年12月28日为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则转型后运作起始日等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丰A的申购、赎回以及合丰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丰A、合丰B的申购申请。如过渡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过渡期操作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的相关操作规则

2016年12月20日：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合丰A、合丰B的份额折算基准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但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因此，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到期日，即12月20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合丰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合丰A的第4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即12月20日将对合丰A和合丰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丰A和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丰A和合丰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合丰A和合丰B的折算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份额折

算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第一个过渡期操作规则

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含）至12月27日（含）。

（一）过渡期内合丰A份额、合丰B份额的份额配比

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7:3，两级基金份额上限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即2016年12月21日（含）至12月27日（含）。

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

1. 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6年12月21日为合丰A、合丰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合丰A份额和合丰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丰A、合丰B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即本次过渡期安排2016年12月22日（含）至12月27日（含）为合丰A、合丰B的开放期，其中：

12月22日（含）至12月23日（含）为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

12月26日为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

12月27日为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如合丰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合丰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丰A、合丰B的申购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

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如在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赎回以及合丰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丰B净赎回过多、合丰A赎回过少，导致合丰A份额余额与合丰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丰A的申购，并按照合丰A的份额余额较合丰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丰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合丰A、合丰B约定的赎回开放日内进行提出赎回申请，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或转型后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或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则转型后运作起始日等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过渡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则

在过渡期内，合丰A和合丰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合丰A与合丰B的申购、赎回原则如下：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合丰A和合丰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过渡期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在过渡期内，投资者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多次申购；

6.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合丰A与合丰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届时相关公告。

（四）过渡期内申购的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 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A不收取申购费用，合丰B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100 万≤M<200 万	0.2%
2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合丰B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不收取赎回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六) 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合丰A、合丰B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提出赎回申请，必须在合丰A、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提出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合丰A、合丰B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合丰A、合丰B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 合丰A、合丰B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内，对于合丰A、合丰B的赎回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同时，在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丰A、合丰B的申购申请。如在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赎回以及合丰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丰B净赎回过多、合丰A赎回过少，导致合丰A份额余额与合丰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丰A的申购，并按照合丰A的份额余额较合丰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丰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七）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text{日合丰A份额净值} = T\text{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text{日合丰A资产净值} / T-1\text{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text{日合丰A份额数}$$

$$T\text{日合丰B份额净值} = T\text{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text{日合丰B资产净值} / T-1\text{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text{日合丰B份额数}$$

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则计入基金财产。

T日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过渡期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合丰A、合丰B申购份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申购合丰A、合丰B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申购合丰A、合丰B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合丰A、合丰B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赎回合丰A、合丰B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赎回合丰A、合丰B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2.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过渡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合丰A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三、合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年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合丰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6个月合丰A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3%（含）。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合丰A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B。基金管理人并

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次合丰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2016年12月28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6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2%，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丰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4 + 1.2\% = 1.5\% \times 1.4 + 1.2\% = 3.3\%$$

该收益率即为合丰A份额为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不存在合丰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率的情况，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运作周期到期日，即2016年12月20日为合丰A、合丰B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本次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2016年12月21日为合丰A、合丰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2016年12月22日（含）至12月27日（含）为合丰A、合丰B的开放期，其中：12月22日（含）至12月23日（含）为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12月26日为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12月27日为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如合丰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合丰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丰A、合丰B的申购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即12月27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

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如在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赎回以及合丰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丰B净赎回过多、合丰A赎回过少，导致合丰A份额余额与合丰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丰A的申购，并按照合丰A的份额余额较合丰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丰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3. 过渡期内本基金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4. 在过渡期内，合丰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合丰A、合丰B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5. 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合丰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6. 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一个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电话400-606-61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